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6执270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闸北德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浩根，

委托代理人陈云之，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富春栋，男，

被执行人顾晓红，女，

被执行人范京，男，

被执行人陈真，女，

被执行人上海锦韩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在2016年3月25日作出的(2016)沪0108民初1756号民事调解书，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顾晓红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268弄1号

210 室的房地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顾晓红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68 弄 1 号 210 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市长 安全其鸣  
执行员 程红东  
执行员 张国梁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陆铀